

已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  
「醫療照護人員、病人、陪探病者、洽公人員及返回機構住民」篩檢規定

\*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仍需PCR檢測

疾管署與本院規定對照表

對象	醫院因應 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(疾管署111.4.23修訂)	本院
住院病人入院篩檢	<p>一、全國醫院之新住院病人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 2 日內公費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公費篩檢。</p> <p>二、住院病人如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</p>	<p>1.所有住院病人/陪病者住院前仍執行公費PCR檢測(110.7.26第185次防疫會議)。</p> <p>2.陪病者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自111 年 2 月 1 日起，入院改為自費篩檢(110.12.30侯副院長主持「因應110.12.24有條件開放陪病人會議」)</p>
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	<p>一、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，但病人為兒童(12 歲以下)、老人(65 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，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，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。</p> <p>二、陪病者篩檢：</p> <p>(一)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前 2 日內篩檢；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，於入住院前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。</p> <p>(二)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；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 達 14 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自費篩檢。</p> <p>三、定期篩檢：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若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，應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。</p> <p>四、陪病者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」，得免除入院及定期篩檢。</p>	<p>3.更換新陪病者應自費PCR檢測(110.8.31第198次防疫會議)</p> <p>*110.11.19、110.12.3、110.12.22、111.1.21侯副院長主持「檢討民眾進入醫院相關規定」、110.11.23第218次防疫會議：本院陪病規定仍維持現行規定</p>

已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  
「醫療照護人員、病人、陪探病者、洽公人員及返回機構住民」篩檢規定

疾管署與本院規定對照表

\*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仍需PCR檢測

對象	醫院因應 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(疾管署111.4.23修訂)	本院
醫療照護人員管理	<p>一、醫療照護人員應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，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或TOCC評估有疑慮時，應即時就醫、通報並進行採檢。</p> <p>二、前開醫療照護人員包含醫院員工(醫事及非醫事人員)、實習學生、外包人員(常駐)、固定服務之志工等。</p> <p>三、新進人員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應檢附到職前2日內公費PCR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 <p>四、全國醫院之醫療照護人員及採檢人員，依社區及服務風險不同，定期篩檢規定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 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：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，未完成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            (二) 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：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，未完成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            (三) 其餘單位人員：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未完成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</p> <p>五、得免除篩檢條件：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。</p> <p>六、為強化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之健康監測，醫療院所應完整調查及掌握未施打疫苗原因及列冊追蹤。</p>	<p>1類人員:追加劑未施打達14天(含)以上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</p> <p>2類人員:追加劑未施打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公費篩檢</p> <p>3類人員:未完成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，每週公費篩檢</p> <p>(111.1.26 侯副院長指示比照疾管署規定)</p>

已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  
「醫療照護人員、病人、陪探病者、洽公人員及返回機構住民」篩檢規定

疾管署與本院規定對照表

\*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仍需PCR檢測

對象	醫院因應 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(疾管署111.4.23修訂)	本院
探病者	<p>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之醫院，除下列情形，禁止探病：</p> <p>(一)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同意書或文件；或</p> <p>(二) 急診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；或</p> <p>(三)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。</p> <p>二、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 篩檢陰性證明：</p> <p>(一) 探病者若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(含)以上者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</p>	<p>禁止探病，緊急醫療探病之需求，如病危臨終探視等探病可接受家用快篩；非前述狀況之緊急探病，須至急診抗原快篩。</p> <p>*請醫師謹慎評估家屬緊急醫療探病之需求，如病危、臨終探視等探病，請護理站可提供探病者外科口罩、手部消毒並盡量縮短探病時間 (111.4.26第240次、111.5.3第241次防疫會議)</p>
急診病人	加強急診病人 TOCC 及健康監測(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)，經醫師TOCC 評估或有疑慮時，應進行公費檢驗。	--

已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無症狀  
「醫療照護人員、病人、陪探病者、洽公人員及返回機構住民」篩檢規定

疾管署與本院規定對照表

\*若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仍需PCR檢測

對象	1.醫院因應 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(疾管署111.4.23修訂) 2*.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 <u>住宿式長照機構</u> 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(疾管署公告110.12.7起)	本院
門診透析病人及陪病者	加強透析病人及其陪病者 TOCC 及健康監測(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)，經醫師 TOCC 評估或有疑慮時，應進行公費檢驗。	因應北北基桃強化醫療管理措施，門診透析病人取消每7天抗原快篩，但加強S-TOCC、仔細詢問相關症狀及體溫測量 (110.9.17第203次防疫會議)
門診高風險檢查/治療/手術前之PCR採檢	無規定	1.110.9.1起門診高風險處置需有3日內自費PCR (池化)證明，包含門診手術 (110.8.24第196次、110.8.31第198次防疫會議) 2.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或經醫師專業判斷可不必採檢(110.8.30北總企字第1100301589號)
洽公人員/非陪病者辦理手續	無規定	可不檢測抗原快篩或PCR (110.9.24第204次防疫會議)
返回/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採檢*	需檢附出院前2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1.比照疾管署規定，出院前2天內檢測PCR 2.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COVID-19篩檢

\*依 111.2.26疾管署-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(3/1起)，符合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」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 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。